

司法改革



「在民主法治國家，司法權擔負維護正義、保障人權及解決紛爭的重任。越是文明程度高的社會，對司法權的重視及依賴越高；而對司法品質，尤其是司法公信力的要求也愈益嚴格。這也是世界各國不斷進行司法改革的原因。」這是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，范光群在台灣法學會年度法學會議演講的開場白。范光群辭去法官，開始在大學講課，並執業律師，工作的內容雖然不同；但目標卻很一致，都希望司法環境越來越好，裁判品質越來越高。

我國憲法雖規定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」，卻一直到一九八〇年審檢分隸以後，法院與檢察機關才稍微分開來；但當時法官的裁判書在對外宣判之前，還須先送給庭長及法院院長審閱，直到一九九一年四月才全面廢止事前送閱制度。「當時能夠安於現狀的人不是很奇怪嗎？」范光群談起致力於司法改革的過程，他說這股改革風潮，從一九八〇年代就陸續展開；但因民主、人權仍受國家機關壓制，且未能重視整體司法組織及訴訟制度的配合改進，對於司法機能、司法品質及公信力的提升，成效仍然有限。

不過，隨著一九八七年台灣宣布解除戒嚴，政治快速民主化，人權觀念急速提升，國民主權意識漸趨高漲，國家社會不分朝野，對司法改革的急迫性不但深刻體認，且逐漸形成共識，終於形成一股強大的改革浪潮。

投入律師公會

范光群說，他在擔任律師期間全力推動司法改革，但過去，律師沒有社會地位，舊的律師法甚至「防律師如防賊」。在一九九二年修改律師法之前，律師法竟然限制律師公會「除左列事項外，不得提議或決議：一、法律、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。二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法院、檢察處或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所諮詢之事項。三、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，建議於司法院、法務部、法院、檢察處或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之事項。」使得律師公會只能針對會員福利事項、政府交辦事項作決議，這要律師公會如何發揮在野法曹的力量？

甚至，「律師以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」，也是一九九二年修法時才加進去的，過去法律完全不重視律師的功能及使命。

范光群表示：會造成這種現象，應該與律師愛「搞怪」、愛講人權及社會正義有關，因為這些都是會和政府統治行為相衝突，「因此，統治者最討厭律師，西方國家也是如此，尤其極權政府更不喜歡律師。」政府要控制律師界就要控制律師公會，所以當初律師公會進行改革，「文聯團」（非軍法官轉任律師的集合）和舊勢力（即「老軍法派」）的鬥爭，其實就是縮小版的國會改革。他說，過去的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是中華民國還在大陸時代的全聯會，撤退到台灣之後，理事們不能改選，和國民大會的「萬年國代」一樣，都是他們在控制，所以配合國民黨。後來雖有部分改選，但一直都是軍法官退下來的律師比較團結，文學校畢業的律師（簡稱文聯團）比較散漫，根本選不贏，以致台北律師公會或全聯會都是保守集團控制。

眼見在律師公會有志難伸，文學校畢業的律師乃以「中國比較法學會」作為活動基地，盡情發揮，鼓吹民主風氣。一九七〇

年成立的「中國比較法學會」（一九九九年已正式改名為「台灣法學會」），向來以成為我國法學及法治建設基本土、放眼國際的啓蒙者與開路先鋒為宗旨，該學會成員一部分從政去，就是後來民進黨的重要幹部，致力政治改革；沒去從政一部分，多半是律師，就在律師界進行司法改革。一直到一九九〇年，文聯團在林敏生律師帶領下，終於贏得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。¹

范光群說，繼台北律師公會之後，全聯會也繼續革命成功，才有了現代律師公會的新氣象，積極關注社會的公共議題、人權問題及民主法治問題；而律師公會能夠發揮功能，在野法曹聲音就出來了，這些發展都與台灣整體進步息息相關。

眾望所歸，接棒林敏生

林敏生帶領「文聯團」在一九九〇年當選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時，顧立雄就是幫林敏生抬轎的人之一。三年之後，林敏生想要交棒，開始在找另一個德高望重的人士：

「當時范光群是眾望所歸的人選，大家都覺得應該是他，也沒有什麼討論。」顧立雄說，如今回想為何是范光群出線？他也覺得很有趣。「我只能說，有些想出頭的人心高氣傲，相形之下，他沒有任何可以批評之處，而且，他的輩份、學問、人品都受到高度肯定，沒有人質疑。說得精確一點，應該是沒有必要討論為何是他，只有他的意願問題。」

不過，因為先前林敏生參選一役「過於慘烈」，讓范光群有所猶豫，後來才經眾人勸進成功。顧立雄說，林敏生當選後，一任三年有了不錯的奠基，再加上范光群的個人特點與領導風格，

¹ 有關林敏生當選台北律師公會第十九屆理事長的經過，詳見《法律企業家林敏生》，胡蕙寧著，月旦出版，1994年9月初版

所以他接掌台北律師公會之後，做得很輕鬆。

林敏生交棒給范光群之後，轉戰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，當時廝殺相當激烈，林敏生最後才以一票險勝；但范律師在第廿屆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三年任滿後，同樣轉戰全聯會理事長，竟然沒有人跟他競爭，人和之好可見一斑。

購置台北律師公會會館

范光群在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任內，最為人稱道的一件成績，大概就是談了多年的購置會館案成爲事實。台北律師公會有了自己所有的會館，不必再寄人籬下，棲身於台灣高等法院內陰暗的角落，對於日後與審、檢平起平坐，從事各種司法改革運動，以及律師培訓等，都有極大幫助。參與購置台北律師公會會館的黃旭田律師回憶，范光群擔任第廿屆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後，邀他出任會計主任，他詳閱前一屆林敏生擔任理事長時的每月收支報告，發現前任會計主任周弘憲律師在民國八十年度、八十一年度都留下一個「會館籌建基金」新台幣一百六十餘萬元，因此，他便在一九九四（民國83）年三月，大膽地向范光群理事長提出第一份「台北律師公會會館籌購經費評估報告」。

黃旭田說，當時只是想買個一百坪大的會館，經費大約要三千萬元，估計以第十九屆結餘再加上第廿屆的經費，包括福利金、會務發展基金等大約有一千萬元，剩下兩千萬元不用募款，只要慢慢分期即可還完。這份報告送交范光群後，范光群卻認爲「一百坪太小了，要買就買兩百坪才夠用……」，於是，黃旭田又提出第二份財務計畫，以兩百坪、七千萬元爲目標；爲了共同籌錢買會館，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大會也通過調高會費爲每月八百元。

後來，范光群還是認爲兩百坪太小，再度指示把購置會館的

目標提高。黃旭田說，他記得范光群說：「我去看過林律師（林敏生），林律師很支持，他說如果買再大一點更好；如果我們買四百坪，TIPLO（林敏生創辦的「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」）捐一千萬元！」也因此，後來范光群具名給全體會員的「台北律師公會會館購建募款說明書」才變成「空間規畫以四百坪」為目標。

籌錢、籌錢、再籌錢

「人類不因夢想而偉大，但因努力實現夢想而可貴！」范光群決定為台北律師公會購置四百坪大的會館後，馬上著手寫了「會館購建募款說明書」，標題就是上述這兩句話。

他說，「律師身為在野法曹，在當今全民強烈期盼建立民主法治社會之際，有不可逃避之重大責任與使命。身為全台第一大之台北律師公會，多年來始終只能棲身於法院之一角，受此限制，既無現代圖書資訊設備供同道利用，以提高辦案效率及素質，也無法提供充分空間供同道開會、研習進修乃至休閒聯誼。相對於在朝者，法官、檢察官有國家預算為後盾，在野法曹限於經費，公會所能提供會員者實屬杯水車薪，這是四十年來執業同道衷心感慨，大家都夢想著，我們台北律師公會應該要有自己的會館！

惟四百坪會館軟硬體設備所需經費浩繁，縱使再三擲節經費，再加上提高會費來支應將來貸款，付款上仍有不足；初步估計，以四百坪每坪卅五萬元計算（含裝潢），總價金額將達一億四千萬元，扣除公會現有款項可望有近一千萬元，貸款約七千五百萬元（每月清償貸款要付約七十萬元），尚需現款五千五百萬元，此一龐大費用實有賴全體會員踴躍捐輸始能籌得。

積沙可以成塔，積腋可以成裘，若全體同道都能踴躍捐輸，